

专业人士来港就业摘要

非本地毕业生留港/回港就业安排

一、简介

非本地毕业生是指在香港修读全日制经本地评审课程而获得学士学位或更高资历的非本地学生。非本地毕业生留港/回港就业安排无配额限制，且不限行业。该就业政策不适用于阿富汗、古巴、老挝、朝鲜、尼泊尔及越南的国民。根据非本地毕业生留港/回港就业安排获准来港就业的人士，只受逗留期限而不受其他逗留条件限制，在获准逗留的期间可以自由从事及转换工作，而不须事先获得入境处处长的批准

二、申请资格

非本地毕业生如在**毕业日期**（即毕业证书所载日期）**起计的六个月内**向入境处递交申请，属于**应届**非本地毕业生类别。

非本地毕业生如在**毕业日期起计的六个月后**向入境处递交申请，属于**回港**非本地毕业生类别。

应届非本地毕业生如有意申请留港工作，无须在提出申请时已觅得工作。申请人只须符合一般的入境规定，便可留港 12 个月，而不受其他条件限制。

回港非本地毕业生如有意返港工作，须在提出申请时已获得聘用。只要从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学位持有人担任，薪酬福利条件达到市

场水平，有关申请便会获考虑。

非本地毕业生留港/回港就业安排除需要上述规定外还需符合一般入境的规定。

三、流程

1. 确认收到申请	<p>应届毕业生的申请，入境处收到所需文件后，约两星期内完成处理。</p> <p>回港非本地毕业生的申请，入境处收到所有文件后，则需时约4 星期</p> <p>每年6-8 月为申请高峰期，处理签证申请所需时间可能较长</p>
2. 签发《批准通知书》	审批约 5-6 个月时间，申请如获批准，会收到的《批准通知书》
3. 签发签证/进入许可	<p>签证/进入许可标签会由保证人前往入境事务处领取后转交申请人。</p> <p>如申请人在港无保证人的，签证/进入许可的标签便会以挂号邮件方式送达申请人。</p>

五、申请时间

自递交资料起，约**8-9**个月。